

高雄市美濃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編製說明

20341-03-01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、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：按捕撈產量、捕撈平均價格、捕撈價值、繁殖場產量、繁殖場平均價格、繁殖場價值、繁殖場場數、繁殖場面積等分。

(二) 橫項目：按魚類代碼、魚貝苗名稱等分。魚貝苗名稱以高雄市所產魚貝苗為準，分為魚苗（包括石斑魚苗、虱目魚苗、鰻苗、鱸魚苗、鰻魚苗、吳郭魚苗、麥奇鈎吻鱒苗、香魚苗、鯉魚苗、鯽魚苗、草魚苗、白鰱苗、鰻魚苗、鰻魚苗、其他鰻苗、淡水鯰苗、泥鰍苗、臭都魚苗、花身鰻苗、銀紋笛鰻苗、鱗鰻魚苗、其他魚苗）、蝦苗（日本對蝦苗、草蝦苗、刀額新對蝦苗、多毛對蝦苗、其他蝦苗、白蝦苗）、蟹苗（包括蟳蟹苗及蟹苗）、貝介苗（包括文蛤苗、蜆苗、蜆苗、其他貝介苗、九孔苗）等四大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魚貝苗生產量：指在本區境內繁殖產生之魚貝苗數量（包括人工繁殖以及各地沿岸海灘撈獲之魚貝苗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2 份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）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